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转发市文广旅局《关于做好第二届世界月季博览会和“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景区、文旅企业：

为做好五一假日旅游安全接待准备，现将市文广旅局《关于做好第二届世界月季博览会和“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景区、文旅企业要提高站位，狠抓落实，压实责任，确保安全。

假日值班和信息上报工作，要按照县文旅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清明节、劳动节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的通知》（内文旅领字【2024】1号文件）要求，做到24小时值班，按时上报市场统计信息。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4月28日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第二届世界月季博览会和“五一节” 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了进一步加强第二届世界月季博览会和“五一节”期间我市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确保广大市民和游客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假日，现就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底线意识。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树牢“隐患就是事故”“安全生产一失万无”的理念，围绕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工作措施，坚决防范安全事故。

二、做好风险研判。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安全形势研判分析，建立风险清单，制定工作措施。重点对大型文旅活动人员管控、旅游包车管理使用、热点景区景点游客瞬时聚集、山岳型景区森林火灾防范以及特种旅游设施设备等方面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将安全责任落实到预警提示、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拿出

整改事故的力度和举措，立行立改。

三、强化工作重点

（一）要加强消防安全。重点抓好公共文化场馆、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KTV、网吧、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场所，以及文物古建和在建项目，用电防火设施设备、配电线路安全运行隐患治理，对私拉乱接电线、电气线路老化、消防通道占压、随意堆放可燃物等问题立即整改。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做好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二）要抓好活动管控。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严格审批报备制度，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做好群众性文旅活动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督促属地单位制定活动应急预案，对人员密集文旅场所开展防踩踏、消防、应对大客流等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防发生拥堵、踩踏事故。

（三）要紧盯特种设备。会同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等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特种旅游设施设备、区间车辆等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严格落实网红桥、玻璃栈道、缆车、索道、过山车等旅游设施，以及漂流、滑翔、蹦极等新兴游乐项目安全防范措施，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要加强安全知识培训，强化设施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四）要严格包车管理。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要严格

落实有关规定，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合作商，选择符合条件、有资质的车辆和司机，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合理安排行程，规范使用安全带，避免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要密切关注汛情预报，加强风险评估，合理规划旅游路线；一旦遭遇突发天气状况，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及时调整团队旅游日程安排。

（五）要密切关注舆情。加强与网信及新媒体沟通协作，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做到第一时间发生、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游客安全风险提示提醒，多方式、多渠道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关注旅途中的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避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旅游，提倡文明旅游、理性消费新风尚。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坚决贯彻省文旅厅和市安委会各项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增强忧患意识，时刻居安思危，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生命线。

（一）要扛牢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靠前指挥、亲自推进，分管领导要当好操盘手、盯住具体事、解决具体问题，以工作目标高于以往、工作措施严于以往、工作成效好于以往的标准要求，

对国庆安全生产和假日市场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有隐患尽快消除，有问题及时解决，有空白抓紧填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要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文旅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一线检查督导，紧盯发现问题，落实“四早”要求，打好主动仗。市文广旅局将组派由处级干部带队的督导组，分片包干、巡回督导，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措施不实、管理不到位、风险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及时通报、约谈。

（三）要增强监管合力。加强对旅游、网络表演、娱乐、上网服务、营业性演出等经营活动的监管。指导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民宿）对照标准规范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野景点”、“不合理低价游”，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旅行社擅自增减旅游项目、中途甩团、导游辱骂游客等问题，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线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要做好应急值守。加强与宣传、公安、应急、交通、卫健、气象、地震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灾害天气、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重要岗位专人值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后，要迅速反应，

采取有力措施果断处置，并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及时上报。

各县市区和局属单位请于5月8日前，将假日安全工作总结（附佐证材料）报市文广旅局安全办（邮箱：nywgljaqb@163.com）。

